

# 俄勒岡州憲法與法律授予偏見事件受害者的受害者權利

非完整摘要

# 免責聲明

本投影片中所包含的資訊不構成法律建議，且不能取代諮詢律師或聘請律師。

偏見事件應變專線無法為通報偏見事件或偏見犯罪的任何來電者提供任何法律建議。

透過通報、資訊分享或檢視這些資料無法建立律師 / 客戶關係或保密特權。

# 俄勒岡州全州通用偏見事件 應變專線

偏見事件應變專線（非緊急專線）

1-844-924-BIAS (2427)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提供 240 多種語言的口譯服務

我們接受所有傳譯電話

您可隨時在線上進行通報，網址為

[StandAgainstHate.Oregon.gov](https://StandAgainstHate.Oregon.gov)

# 受害者的定義：憲法

## 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42 (6)(c) 節

「受害者」是指，根據檢察官或法院判定，曾因犯罪行為而遭受財務、心理或身體方面之直接傷害的任何人士；若受害者是未成年人，則是指該未成年人的法定監護人。

# 受害者的定義：法規

## [《俄勒岡州修正條例》 \(Oregon Revised Statutes, ORS\)](#) [第 137.007 節](#)

...「受害者」是指，曾因犯罪行為而遭受財務、社會、心理或身體方面之傷害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且在任何等級的殺人或污辱屍體案件中，也包括死者的直系親屬；在受害者為未成年人的情況下，則包括該未成年人的法定監護人。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不應將刑事犯罪的被告視為受害者。

# 一般資訊：向執法單位通報

( 嚴格按照法律而言，這些不屬於權利 )

- 受害者不需要知道某項行為是屬於偏見犯罪還是偏見事件。
- 受害者可選擇要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及透過什麼方式進行通報。
- 受害者可要求將事件記錄在警察報告或事件報告中。通報可：
  - 針對同一名犯行者在其他 / 未來案件中犯下偏見行為的動機建立證據；或
  - 瞭解事件發生的模式或連結先前沒有連結的案件。
  - 註：警察不需要針對偏見事件撰寫報告。
- 受害者不一定要掌握犯行者的任何線索，也不一定要知道犯行者是誰。

# 受害者的選項：在向執法單位通報之後

( 不屬於權利 )

- 可申請由州政府犯罪受害者賠償計劃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Program, CVCP) 承保不屬於保險承保範圍的犯罪相關醫療、諮詢及喪葬帳單費用。(ORS 147.005)
- 可申請由州政府犯罪受害者賠償計劃 (CVCP) 承保不屬於保險承保範圍的偏見事件相關諮詢費用。
- 沒有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身分，但對執法單位進行調查或起訴有幫助的刑事犯罪活動受害者可能有資格臨時留在美國，這稱為 U 非移民身分或 U 簽證。(《2000 年人口販賣及暴力犯罪受害者保護法》、《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U.S.C.) 第 8 篇第 1184 節、U.S.C. 第 8 篇第 1101(a)(15)(U) 節)

# 受害者的選項：在向執法單位通報之後

( 不屬於權利 )

- 年滿 65 歲以上或殘障的受害者可要求法院在沒有針對事件進行任何刑事案件訴訟的情況下，對曾對其作出仇恨言論、誹謗、使用具有貶義的名字、嘲弄、威脅、詛咒或恐嚇等行為的犯行者發出民事保護令（即限制令）。(ORS 124.010)
- 如果偏見行為構成跟蹤（一再與受害者發生非自願性的接觸，導致受害者害怕自己有迫切的人身危險）且發生在最近 2 年內，則受害者可在任何刑事犯罪案件的範圍外要求法院針對偏見事件的犯行者發出民事跟蹤保護令。



# 受害者的選項：隨時可採取的行動

( 不屬於權利 )

- 如果偏見行為構成跟蹤（一再與受害者發生非自願性的接觸，導致受害者害怕自己有迫切的人身危險）（或是家暴或性侵）且發生在最近 90 天內，則受害者可在提前 14 天提供書面通知以及提供傷害證明（例如警察報告、保護令、定罪資訊或受害者保護服務提供者的信函）的情況下終止租約而不受到懲罰。(ORS 90.453)
- 如果偏見行為構成跟蹤（一再與受害者發生非自願性的接觸，導致受害者害怕自己有迫切的人身危險）（或是家暴、性侵或性交易人口販賣）且受害者最近曾搬家並尚未分享其地址，則受害者可要求加入地址保密計劃，以在所有公開文件中使用替代地址，並透過替代地址收受和轉寄所有普通郵件、需收件人簽名的郵件或掛號郵件。(ORS 192.822)

# 受害者的選項：隨時可採取的行動

( 不屬於權利 )

- 受害者享有正常生活 / 有地方居住、工作、就學、投票及進入商店和公共場所並免於受到歧視的權利。(《聯邦公平住房法案》、《1964 年民權法案》、《康復法案》、《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 房東可在提前 24 小時提供通知的情況下將偏見犯罪或偏見事件(「極度離譜」的行為)的犯行者驅逐。(ORS 90.396 (1)(f)(d) 和 (4))
- 受害者可在合理的情況下請假，以獲得執法單位或法律方面的援助、接受醫學治療或諮商、取得受害者服務、搬家或針對家暴 / 性侵 ( Domestic Violence/Sexual Assault, DV/SA) 、騷擾或跟蹤事件改善住家安全。(ORS 659A.272)
- 如果受害者為了保護自己或未成年子女免於受到進一步的 DV、SA、跟蹤或恐嚇而除了離職沒有其他合理的替代方案可用，則受害者不得因此被取消領取失業福利的資格。(ORS 657.176(12))
- 如果受害者是合格員工且雇主是相關法律涵蓋範圍內的雇主，則受害者可請假以參加刑事犯罪訴訟程序。(ORS 659A.192.)

# 受害者的權利：向執法單位通報

- 針對刑事犯罪行為進行**徹底的調查**，不論受害者的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認同、性向、宗教、殘障、刑事犯罪紀錄或公民身分 / 移民身分紀錄為何。（美國憲法第 14 號修正案的平等保護條款）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收到受害者權利通知**。  
(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42(1)(g) 節；ORS 147.417(1)、ORS 147.417(4)(a) )
- 若是通報偏見 *事件*，受害者有權**獲得全州通用偏見事件應變專線的轉介**或獲得符合資格的當地受害者服務（在指派之後）以尋求支援。(ORS 147.380 (2))

# 受害者的權利：在刑事犯罪司法訴訟程序進行期間

- 執法單位和刑事犯罪司法程序中的其他所有人皆必須以**能夠保有尊嚴且尊重的態度對待受害者**。(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42 (1) 節)
- 在使用警察服務、醫院、公立學校及任何政府計劃或獲得聯邦資金的機構時，受害者有權獲得**免費口譯員服務**並取得任何以其所要求之語言提供的**翻譯版本資料**。(《民權法案》第六條、《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 受害者有權**在法庭內獲得免費口譯員服務** (不論是為了作證或只是在旁聽審)。(ORS 45.275、ORS 45.285(3)、ORS 419C.285(4) )
- 如果受害者已年滿 15 歲以上，受害者有權在通報 / 執法 / 刑事犯罪司法程序進行過程中的每個階段擁有**個人代表** (朋友 / 同伴 / 支持人士)；該代表不得是未成年人或是刑事犯罪的目擊證人。(ORS 147.425)

# 受害者的權利：在刑事犯罪司法訴訟程序進行期間

- 受害者有權**拒絕**由刑事犯罪被告或代表刑事犯罪被告的其他人士所提出的會談、宣誓作證或其他蒐證要求。(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42 (1)(c) 節)
- 受害者有權**取得在公開法庭所進行之任何聽審的文字紀錄** (如有作成紀錄)。(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42 (1)(e) 節、ORS 147.419、ORS 419A.256)

# 受害者的權利：在刑事犯罪司法訴訟程序進行期間

- 受害者有權藉由主張受害者的權利來**選擇參與**刑事犯罪司法程序，以提出意見、獲得通知、參加某些聽審並在聽審期間發言。
  - 註：由專人親自送達的傳票是具有強制執行力的法院出庭命令。
- 受害者有權在刑事犯罪司法程序中扮演**有意義的角色**。(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42 (1) 節 )
- 受害者有權在刑事犯罪司法程序進行的過程中**獲得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受到被告的傷害。(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43 (1)(a) 節)
  - 當被告在案件待審期間遭到釋放時，受害者有權請法院發出不得與受害者接觸的命令。( ORS 135.970 (4)(a)、ORS 419C.276(4) )

# 受害者的權利：在刑事犯罪司法訴訟程序進行期間

- 若提出要求，受害者有權在被告將會出席公開法庭所舉行之訴訟程序的**任何重要階段時收到事先通知**，並也有權出席該訴訟程序。（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42(1)(a) 節；ORS 419C.273(1)(a) )
  - 保釋 / 羈押聽審
  - 預審聽審
  - 正式認罪或拒絕答辯
  - 庭審
  - 與庭審改期有關的聽審
  - 與禁止證據呈堂或排除證據有關的聽審
  - 量刑
  - 與暫緩執行判決協議有關的聽審
  - 賠償聽審
  - 與要求修改、駁回或撤銷控訴、定罪、命令或裁決之動議或請願有關的聽審
  - 針對免除性犯罪者報告義務之規定所舉行的聽審
  - 與將受害者過去的行為或穿著採納為性侵案件之證據有關的聽審
  - 違反緩刑規定或撤銷緩刑（適用於一級輕罪和刑事重罪）



# 受害者的權利：在刑事犯罪司法訴訟程序進行期間

- 受害者有權在下列以**粗體字**標示的聽審期間發言：

- 保釋 / 羈押聽審
- 預審聽審
- **正式認罪或拒絕答辯**
- 庭審
- 與庭審改期有關的聽審
- 與禁止證據呈堂或排除證據有關的聽審
- 量刑
- **與暫緩執行判決協議有關的聽審**
- 賠償聽審

- **與要求修改、駁回或撤銷控訴、定罪、命令或裁決之動議或請願有關的聽審**
- 針對免除性犯罪者報告義務之規定所舉行的聽審
- 與將受害者過去的行為或穿著採納為性侵案件之證據有關的聽審
- **違反緩刑規定或撤銷緩刑**
- **定罪後聽審**
- **精神科保障審查委員會 (Psychiatric Security Review Board, PSRB) 聽審**
- **特定青少年聽審 (拘留、庇護、安置、處分、賠償及移送聽審)**



# 受害者的權利：在刑事犯罪司法訴訟程序進行期間

- 若提出要求，受害者有權獲得有關**被告刑事犯罪紀錄的資訊**，包括逮捕、起訴、定罪及監禁資訊。  
(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42 (1)(b) 節、ORS 147.421、ORS 420A.122 )
- 若提出要求，受害者有權收到被告的**拘留釋放通知**。  
(ORS 147.421 (1)(d))
  - 請記得查看 VINE！
- 如果受害者沒有收到通知或者在先前法庭作出釋放裁決時沒有機會可以提出意見，則在提出要求後，受害者有權請法院**複審該釋放裁決**。(ORS 147.508)
- 受害者有權在保釋 / 羈押聽審期間發言。

# 受害者的權利：量刑

- 受害者有權**收到與認罪變更和量刑有關的事先通知**
- 受害者有權在認罪變更和量刑時**發表意見**
- 受害者有權要求法院命令被告針對因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損失、財物損壞或醫療費用進行償付[賠償]。(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42 (1)(d) 節、ORS 137.106(1)、ORS 419C.450(1)(a) )
- 供參考用：除了法律所規定的賠償之外，法院可能會命令被告支付補償性罰款，「以作為犯下導致傷害之犯罪行為的懲罰，而因該犯罪行為受傷的受害者也可透過民事訴訟取得賠償。」(ORS 137.101、ORS 419C.459)
- 受害者有權取得有關刑事犯罪被告或已定罪之刑事罪犯遭到定罪、判刑、監禁以及未來從拘留所釋放的資訊。(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42 (1)(b) 節)

# 受害者的權利：定罪後

- 若提出要求，受害者有權收到上訴通知並出席上訴（僅限人身傷害罪行和盜竊罪）。(ORS 147.433(1)(b))
- 若提出要求，受害者有權在遭定罪者申請定罪後補救措施或定罪後 DNA 檢測時收到通知。(ORS 147.433(1)(c))
- 若提出要求，受害者有權就精神科審查委員會針對 GEI（有罪但於犯罪時精神失常）案件所進行的訴訟程序收到通知，包括聽審、有條件釋放、從精神醫療院所出院或逃跑。(ORS 161.326(1))
- 若提出要求，受害者有權收到與假釋委員會和出獄後監督聽審有關的通知。(ORS 144.750(2)(a))

# 受害者的權利：賠償

- 受害者有權因憲法權利受到侵害而獲得賠償。  
(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42(3)(a) 節、第 43(5)(a) 節、  
ORS 147.500-147.533 )
- 若要針對權利受到侵害之事提出索賠，請聯絡
  - [俄勒岡州犯罪受害者法律中心](#)；
  - 俄勒岡州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的 [犯罪受害者權利計劃](#)；
  - [查看本表格](#)以向法院提出申請

想要知道民權主管單位的最新消息嗎？請追蹤我們的社交媒體！ 